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



FAXUE BENKE
SHIJIAN JIAOXUE JIAOCHENG

法学本科 实践教学教程



■ 主编 齐喜三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



FAXUE BENKE
SHIJIAN JIAOXUE JIAOCHENG

法学本科 实践教学教程



■ 主编 齐喜三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教程/齐喜三主编. —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645-1130-2

I. ①法… II. ①齐… III. ①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8401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 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诚和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28

字数: 665 千字

版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66966070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45-1130-2

定价: 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名单

主 编

齐喜三

副主编

皇甫家果 赵青东

编 委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喜三 张 坡 孔令梅

王玉国 皇甫家果

赵青东 李 哲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内容遵循法学实践教学规律,设置教学目的、基本原理、课堂设计、实践素材、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思考题几个栏目,更加体现实践教学的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分四编,共27章。第一编是法学实践教学概述,第二编介绍法学素质实践课程,第三编介绍高等院校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的实践课程,第四编介绍具体的法律实务实践课程。全书体系独特、设计合理、逻辑严谨、内容翔实,主要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实践教学,也可以适用于其他法学专业教学和法律实务部门培训。

前 言

随着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法学教育的改革日益深入,对实践教学的重视程度已经达到历史新高。2012年1月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实践教学的规划、学分学时比重、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以及实践教学基地与平台建设、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和考核管理等主要内容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由此可见,法学实践教学的思路更加明晰和具体,改革步伐越来越快,改革的力度越来越大,随之法学实践教材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本书在借鉴兄弟院校的成熟经验,结合自己的实践做法,经过反复的论证和讨论的基础上编写出初稿,并进行再实践之后才推出最终定稿。

本书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创新:

第一,系统性。本教材不仅包括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内容,而且包括16门核心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不仅包含教学目的、课堂设计,而且包含实践素材和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不仅包含教学组织过程,而且包含课程评价方法和内容。全书结构独特新颖,自成体系。

第二,实用性。本书的每门课程、每个章节的设计都能自成体系,师生根据需要可以直接拿来使用,可以根据学校不同、课时学分不同、学生层次不同的现状进行有目的地选择使用,且使用起来非常方便。

第三,实务性。本书紧紧结合实践教学的特点,在“基本原理”中着重增加了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有关现象,有利于学生对法学原理在实际执法、司法时存在的偏差和疏漏有所了解,并可以找到一些解决的方法和措施。本书尽可能地与现实生活的有效衔接。

本书由南阳理工学院的法学教师们承担编写任务,其中,齐喜三任主编,皇甫家果、赵青东任副主编,各章节的分工如下:

齐喜三:第一、二十四、二十五章;

张坡:第二、四、九章;

孔令梅:第三、五、六、十三、二十二章

王玉国:第七、二十章;

皇甫家果:第八、十二、十九、二十一章;

赵青东:第十、十四、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李哲:第十一、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章。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郑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杨秦予副总编更是付出了许多辛勤的汗水,张坡老师在计算机录入、格式排版、校对方面作了重要贡献,赵青东老师在编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期待本书的编写与出版能够满足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实际需要,疏漏和谬误之处,还望学界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者

2012年6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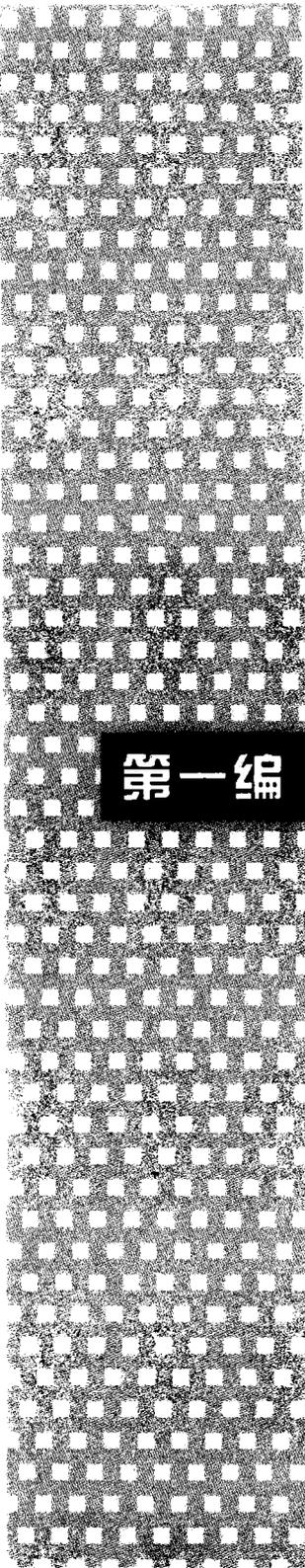
第一编 法学实践教学概述	1
第一章 法学实践教学基本问题	3
第一节 法学实践教学现状	3
第二节 法学实践教学条件	8
第三节 法学实践教学实施	14
第二编 法学素质实践课程	17
第二章 法学文献检索	19
第一节 法学文献检索的原理与方法	19
第二节 法学文献检索实训过程	25
第三章 法律职业认知	34
第一节 法官职业认知	36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认知	38
第三节 律师职业认知	40
第四节 企业法务职业认知	42
第四章 学年论文	45
第一节 学年论文的基本要求与写作技巧	46
第二节 学年论文写作实训	49
第五章 毕业论文	54
第一节 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与写作技巧	54
第二节 毕业论文写作实训	59
第六章 毕业实习	67
第一节 毕业实习的准备与要求	68
第二节 毕业实习具体指导	77
第三节 毕业实习的实施与监控	80
第三编 法学核心课实践课程	83
第七章 法理学实践课	85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作用讨论	85
第二节 法律规则分析与评价	87

第三节	行为的法律属性分析	90
第四节	法律关系分析	93
第五节	法律程序观摩	96
第六节	立法程序实训	98
第七节	法的价值冲突与整合讨论	102
第八节	法与法治国家讨论	104
第八章	宪法学实践课	108
第一节	宪法规范的效力实训	108
第二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实训	110
第三节	直接选举程序模拟实训	113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实训	116
第九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践课	119
第一节	行政组织结构模拟实训	119
第二节	行政立法实训	123
第三节	法治热点问题行政法视角解析实训	127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实训	131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实训	134
第六节	行政诉讼立案与管辖实训	138
第七节	行政诉讼程序实训	141
第八节	行政文书制作实训	145
第十章	民法实践课	151
第一节	民事行为效力讨论	151
第二节	表见代理案件判决模拟	154
第三节	房屋买卖合同制作	156
第四节	抵押合同文本修改	158
第五节	交通事故侵权案件实务训练	161
第六节	继承法案例研讨	163
第七节	遗失物拾得制度立法研讨	166
第八节	民法领域社会热点问题调研	168
第十一章	刑法实践课	171
第一节	犯罪故意案例实训	171
第二节	正当防卫案例实训	174
第三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案例实训	178
第四节	共同犯罪案例实训	180
第五节	死刑立法状况调查实训	182
第六节	模拟断案实训	184
第十二章	经济法实践课	189
第一节	公司主体资格的取得实训	18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实训	191
第三节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调查分析	193
第四节	价格听证会模拟	196
第五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实训	198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实践课	203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案例分析	203
第二节	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制作	206
第三节	商标侵权诉讼实务	208
第四节	商标撤销申请书制作	210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热点研讨	211
第十四章	商法实践课	214
第一节	公司法律人格否认纠纷处理实务	214
第二节	破产申请实务	216
第三节	票据填写模拟	21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纠纷裁判实务	221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法律意见书出具实务	223
第六节	商法社会热点问题研讨	226
第十五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实践课	228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作	228
第二节	劳动合同解除纠纷仲裁方案设计	231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模拟	234
第四节	工伤认定申请模拟	236
第五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社会热点调查	239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法实践课	242
第一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模拟实训	242
第二节	律师会见模拟实训	244
第三节	证明对象案例实训	248
第四节	疑罪从无案例实训	250
第五节	辩护案例实训	254
第六节	搜查与扣押模拟实训	257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实践课	259
第一节	案件受理程序模拟实训	259
第二节	民事诉讼代理案例实训	262
第三节	当事人认定案例实训	264
第四节	法庭调解模拟实训	266
第五节	证明标准案例实训	268
第六节	证明责任分配案例实训	272

第十八章 中国法制史实践课	275
第一节 古代审理程序案例实训	275
第二节 古代判词案例实训	278
第三节 古代各朝代婚姻制度立法调查实训	281
第十九章 国际法实践课	283
第一节 国家继承典型案例研讨	28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与联合国安理会的职权问题研讨	286
第三节 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检索与讨论	288
第四节 国际条约的缔结程序实训	291
第五节 战争罪及其责任实践研讨	293
第二十章 国际私法实践课	298
第一节 涉外民事主体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研讨	298
第二节 涉外婚姻案例分析	300
第三节 涉外交通事故侵权案件裁判模拟	302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制作实务	304
第二十一章 国际经济法实践课	30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缔结规则实训	308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运输保险合同案例讨论	311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与国际税法案例讨论	314
第四节 反倾销调查实务研讨	316
第五节 世贸组织货物贸易规则与争端解决机制实训	320
第二十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实践课	323
第一节 典型环境污染实例考察	323
第二节 环境侵权案例分析——以模拟法庭方式	325
第三节 环境行政听证	327
第四节 环境法热点问题主题报告	329
第四编 法律实务实践课程	333
第二十三章 模拟审判实训	335
第一节 刑事一审程序庭审模拟实训	335
第二节 民事一审程序庭审模拟实训	338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一审程序庭审模拟实训	341
第二十四章 诊所法律教育	344
第一节 走进诊所法律教育	346
第二节 接待当事人的技巧和方法	349
第三节 案件陈述技巧	353
第四节 谈判技巧	355
第五节 签订合同技巧	358
第六节 阶段总结	359

第七节	阅卷技巧	363
第八节	收集证据技巧	366
第九节	诉讼策略技巧	369
第十节	开庭前准备	372
第十一节	庭审技巧	374
第十二节	职业道德	377
第十三节	课程总结	383
第十四节	个案指导	385
第二十五章	法律文书制作实训	389
第一节	讯问笔录制作技巧	389
第二节	起诉书制作技巧	392
第三节	审判文书制作技巧	396
第四节	律师文书制作技巧	402
第二十六章	证据实务	407
第一节	证据收集模拟	407
第二节	举证实务	410
第三节	质证实务	412
第四节	认证实务	415
第二十七章	企业法律顾问实训	418
第一节	商事诉讼实务	41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出具实务	420
第三节	律师函出具实务	422
第四节	企业法律风险排查表制作实务	425
第五节	合同审查实务	427
第六节	企业规章制度审查实务	431
参考文献		435



第一编

法学实践教学概述

第一章 法学实践教学基本问题

中国法学教育与新中国的社会进步、经济建设同步进行,自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育进入了有史以来的高速发展时期。2010年《中国法治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11月,全国法学本科在校生30万人左右,专科在校生22万余人,硕士生6万余人,博士生8500余人。面对法学教育欣欣向荣的局面,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困难和机遇。2011年4月1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咨询组、专家工作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教育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林蕙青明确指出我国高校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与实际工作的联系亟待加强,人才培养模式亟待改革,人才培养质量亟待提高,而实践教学问题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

第一节 法学实践教学现状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和应用性很强的科学,法学教育要面向社会、面向实践,要培养适应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需要的应用型高素质法律专门人才。法学教育的本质是培养学生理解法的真谛,拥有先进的法律意识,掌握法律运行的内在规律,学会如何学习和运用法律,而不是单纯地灌输某种既定的、凝固的知识。实践教学的价值就是教会学生如何去学习和运用法律,从最直观的效用来看就是培养学生参与实际法律操作、处理实际案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一方面,实践是法学教育的最终归宿,学生最终要走入实践;另一方面,实践中的问题是法学教育天然的素材,有助于提高教学的实效性。在实现培养目标的保障措施上,需要构筑一个合理的培养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体系,从而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实务能力,而实践性教学模式毫无疑问将成为这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法学实践教学的收获

在法学教育迅猛发展的同时,法学实践教学也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实践教学的重视程度已达到了历史新高

自1998年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之后,尤其是高等

教育本科办学水平合格评估以来,各个高校纷纷成立了法学实践教学管理机构、增扩实验室、扩充实习基地、规范实践教学评价、修改教学计划、增加师资队伍、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无论是研究型、研究教学型大学,还是教学研究型、教学型大学,对实践教学的意义、任务和采取的措施的认识均达到了高度一致和空前重视。例如,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在2011年年底正式启动,卓越计划的目标定位为:以提升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提高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批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卓越法律职业人才。初步列入文件草案的主要任务包括:创新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实施法律人才分类培养模式创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卓越计划提出的“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是由高校与实务部门作为法律人才培养的共同主体,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选送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岗位工作1~2年,从法律实际工作部门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担任兼职教师。又如: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五所政法大学建立合作机制,成立“立格联盟”。2010年5月30日首届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召开,第二届高峰论坛于2011年7月9日在西北政法大学召开。“立格联盟”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为法学教育的规范化、为中国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贡献力量。2010年“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实验实践教学改革创新”研讨会在海南大学隆重召开。与会代表分别就当前我国法学教育面临的矛盾及解决思路、法学教育教学实习改革、案例教学的困境与出路、法律实践性教学实验班、法学研究生实验实践教学、“三进互动”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及改革创新、模拟法庭课程教学、法律诊所教育本土化过程中的问题与对策、如何更好地实现法学实践教学的目标、民办法学教育的困惑、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的探索、律师事务所作为实习基地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等内容做了充分的讨论。

(二) 实践教学的任务和目标进一步明确

普通高校法学教育因专业性质和培养目标的差异,实践教学的任务也有所差异,但就其共性而言不外乎三大任务和目标:培养学生具有职业岗位必需的工作技能,提高学生利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

(三) 实践教学的体系初步确立

各个高校根据培养目标和学校实际情况,均制定了相应的实践教学体系和工作方案。这些体系或者方案基本能保证各自实践教学任务的落实。例如,2011年2月21日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制定的《法学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设计方案》实践教学的目的:配合专业理论教学,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巩固并扩宽理论知识;通过实践,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实践,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的技能,培养学生忠于法律、崇尚正义、追求公正的职业道德。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为:掌握法律实务工作的程序、规则;学会并掌握接待、谈判、调查、取证、撰写法律文书、诉讼等法律职业基本技能;积累社会经验,培养社会责任感,追求法律正义。

(四) 实践教学的保证措施逐步加强

1. 初步建立了质量监控体系 法学实践教学因其课程性质、内容、方式等差异性较

大,质量监控体系难以确立。近年来大多数院校结合自身特点,初步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监控体系。例如,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质量监控体系包括:实践型课程的教材、大纲、日志,以避免实践型课程开设的随意性;建立多元评分机制,对学生的成绩考察以平时表现、作业、测试作为评分依据,院内教师评分占30%,兼职教师评分占30%,同学互评占40%。在校外实践环节,坚持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分占50%,实习带队教师评分占30%,实习总结、实习日志评分占20%的评价方案。

2. 成立了独立的实践教学管理和运行机构 近年来,许多高校出现了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管理与运行体系分离的方向,从而大大加强了实践教学的力量。2001年南京财经大学法学实务教学中心成立,以培养学生探索法律事实能力、法律实务操作能力、综合表达及研究创新能力为宗旨,法学专业共有16门课程可以在实验室完成实验教学任务,机构相对独立,是法学院管理的独立部门。2007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正式成立。

3. 初步具备配套教材 长期以来法学实践教材一直是个困扰法学院校的大问题,近几年来许多高校在进行探索和改革,编写了适应自身实践教学的教材,这些教材只能是初步能够满足教学需要。例如,《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全真案例研究系列丛书》,共六部,包括:《刑事法案例研究指引》、《民法案例研究指引》、《商事法案例研究指引》、《行政法案例研究指引》、《经济法案例研究指引》和《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理论与实践》。北京工商大学也编写了一部分配套教材。

4. 师资队伍逐步加强 近年来,大多数法学院校加强了法学教师的培养,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均有较大提高。在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基础上,注重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选拔。一些学校采取的措施是:一方面把现有的年轻教师派送到司法实务部门进行锻炼或者实习;另一方面,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担任辅导老师。

5. 初步建立了一批实践教学基地 根据培养目标和课程建设需要,大多数高校不仅在校内建立了实践教学基地或者实验室,而且在校外也建立了相应的实践教学基地。有的高校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到了很高的地位,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如盐城师范学院制定了《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

二、法学实践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我国法学院校在法学教育改革与实践中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我国法学实践教学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和不足,简单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教学目标定位不准

法学专业是一门操作性非常强的专业,在整个社会科学里这也是其区别于其他专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法学专业学生毕业以后大都要到司法实务部门从事具体的实践性、操作较强的工作,但目前我国的法学教育目标并没有考虑到这一层面,而是单纯强调对理论知识的传授,目的是把学生培养成理论通才或研究人员,而且在具体的教学中都是以课本教育为主。教学案例的安排也是单一的或有局限性的,大多数案例是为说明